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的均价为2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533,983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